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再次延期回覆上海 證券交易所對公司重組預案信息披露問詢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 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中介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实地查看矿区,调取工商资料,获取 财务资料,相关承诺函及声明等方式,初步完成了与本次回复相关的工作,部分 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 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12月14 日之前提交回复。
  -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68 号,以下简称"《问询 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 司干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但鉴于《问 询函》涉及的问题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计划延期回复,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4日和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福莱特玻 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 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3)、《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 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0)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4)。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实地查看矿区,调取工商资料,获取财务资料,相关承诺函及声明等方式,初步完成了与本次回复相关的工作,部分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12月14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